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MP+WS

衛生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

- # 何俊仁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 鄭家富議員
-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方剛議員, JP
- 李國英議員, MH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 # 李卓人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 梁國雄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 張超雄議員 (主席)
- *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陳偉業議員
-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國麟議員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 亦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3
張淑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1
陳秋生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JP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朱明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監(專業事務及運作)
張偉麟醫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個別人士** : 議程第II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病人權益幹事
彭鴻昌先生

病人代表
蔡松文先生

香港沙士互助會

副主席
李思文先生

副主席
林志釉先生

個別人士

沙士死者家屬代表
鄭志輝先生

沙士康復者代表
潘詠琴女士

沙土工傷醫護人員代表
李慧虹女士

淘大E座居民代表
江永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張超雄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政府給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的支援
(立法會CB(2)1310/05-06(01)至(03)及CB(2)1334/05-06(01)號文件)

2. 應主席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概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文件載述政府給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病人的支援，並提供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的補充資料。

3. 主席其後邀請團體就政府給予沙士病人的支援及信託基金的運作表達意見。

團體的意見

香港沙士互助會

4. 林志紬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有足夠資源，協助受沙士影響的家庭應付長期的經濟需要。為此，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 (a) 為目前只有2,300萬元結餘的信託基金注入額外資金；
- (b) 放寬信託基金為沙士康復者及“疑似”患者提供50萬元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及
- (c) 每年一度而非每半年對受助人進行醫療評估，以確定他們是否仍然符合資格及有需要領取經濟援助，因為大部分受助人罹患因沙士引起的長遠嚴重後遺症，其健康狀況不會在6個月內有顯著改善。

沙士死者家屬代表

5. 鄭志輝先生表示，其16個月大病逝的兒子被臨牀推定為感染沙士，接受沙士的類固醇治療，但其後發現他並非感染沙士，因此他們不符合資格領取信託基金提供的特別恩恤金，他對此表示不滿。鄭先生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擴大信託基金的援助範圍，包括已故沙士“疑似”患者和已故沙士年長病人的家屬。

沙士康復者代表

6. 潘詠琴女士告知與會者，信託基金將於下個月停止向其丈夫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原因是他領取的

累積經濟援助已達50萬元上限。她促請政府當局放寬上限，並繼續向沙士康復者發放每月經濟援助及醫療開支援助，直至他們機能失調問題完全康復，並能重新投入工作。

沙士工傷醫護人員代表

7. 李慧虹女士表示，她在瑪嘉烈醫院深切治療部工作期間感染沙士，現在仍然受到沙士引起的多種長遠後遺症影響。她雖然努力在其他工作崗位工作，但由於出現創傷後情緒困擾而需再放取病假。她質疑為何沙土工傷僱員須遵守某些條件，例如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指定的診所覆診及參與重投工作計劃，方可接受醫管局的安排，以他們在醫管局服務期間累積所得病假日數，扣減36個月法定期限後所放取的沙土工傷病假。她希望醫管局體諒他們的健康狀況，不要強迫他們返回工作崗位。由於禽流感可能爆發，她表示醫管局員工十分關注醫管局為沙土工傷僱員作出的安排，因為這些安排可能會成為日後處理類似個案的先例。

8. 李女士亦告訴與會者，她關注她的醫療紀錄可能會影響她日後的工作前景，以及她在指定的醫管局診所求診時遇到的不愉快經驗。

淘大E座居民代表

9. 江永成先生提出下列幾點意見 ——

- (a) 醫管局最近停止向多名沙士病人提供免費醫療服務，理由是他們不再受因沙士導致的機能失調影響，此舉令人感到遺憾。部分病人被轉介自費接受中醫針灸治療，或須向私家醫生求診；
- (b)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其中一項資格準則，是受助人的資產值不得超過指定限額，沙士病人如擁有淘大花園物業，當他們領取的信託基金經濟援助金額累積達50萬元上限後，便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 (c) 部分旅行社安排遊客到淘大花園E座參觀，對該處居民造成負面心理影響。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市民，消除對沙士病人的歧視；及
- (d) 政府當局應更積極幫助沙士康復者及“疑似”患者融入社會，並全面恢復正常生活。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310/05-06(03)號文件)

10. 蔡松文先生及彭鴻昌先生特別提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意見書內下列各點意見 ——

- (a) 當局並無客觀標準，訂定沙士病人所得的後遺症，那些是因沙士或沙士相關治療導致，治療這類後遺症的醫療開支可獲信託基金發還款項；
- (b) 要求信託基金受助人每半年接受醫療評估，令他們每3至4個月便要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因為他們不知道是否仍然合資格繼續領取援助。此外，處理過程所需時間很長，從領取最後一筆援助款項至重新領取首筆援助款項之間存在時間差距；
- (c) 如信託基金屬恩恤性質，亦應向已故年長沙士病人的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不論其家屬經濟上是否一直依靠已故者；此外，已故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亦應獲得特別恩恤金；
- (d) 有關各方應積極照顧仍未恢復工作能力的沙士病人的長期需要，並協助沙士康復者(特別是非醫管局僱員)找尋工作；及
- (e) 倘若醫管局作出恩恤安排，准許18名醫管局的沙士工傷僱員以他們在醫管局服務期間累積所得病假日數，扣36個月法定期限後所需的沙士工傷病假，醫管局便無須要求這些僱員與醫管局簽署協議書，包括要求他們表明會按所列條件參與重投工作計劃。

討論

11.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體諒受到沙士影響的個別人士及其家庭面對的困難，並以人道方式回應他們的訴求和關注。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過往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當更深入瞭解沙士的性質後，會考慮為沙士康復者成立一個基金，性質類似為因肺塵埃沉着病失去工作能力人士而成立的基金。王議員詢問，基金可於何時成立。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下稱“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資助成立互助組織，幫助沙士病人建立支援網絡，克服因感染沙士引起的問題。至於50萬元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上限，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指出，成立信託基金的目的，是向合資格的機能失調沙士病人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協助他們渡過難關。在632個獲批的申請中，只有290名病人仍然領取援助，可見大部分病人已逐漸康復。

13.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進一步表示，每6個月進行醫療評估是為監察病人健康狀況的進展。關於上文第10(b)段提到的時間差距，她指出，曾有個案病人已不再有報稱的機能失調問題，但卻聲稱患上因沙士導致的其他機能失調問題。處理這類個案時，要評估病人是否仍然符合資格領取經濟援助，所需的時間會更長。

14.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照顧所獲得的累積經濟援助已達50萬元上限、但仍未完全康復的沙士病人。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批核特別恩恤金時過於嚴苛，她希望當局基於體恤理由，向已故年長沙士病人的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即使他們並非一向依賴已故者的經濟支援。

15.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的回應如下 ——

- (a) 50萬元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上限由財務委員會批核，政府當局無權提高這上限；
- (b) 醫管局已於2005年為沙士病人推出收費減免計劃，向他們提供終身的免費醫療服務，以治理由沙士引致的問題。合資格的沙士病人如有經濟困難，可根據目前的社會保障制度申請援助；及
- (c) 曾有個案向已故的年長沙士病人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

16. 醫管局總監(專業事務及運作)回應李鳳英議員關於醫管局為沙士病人提供免費醫療服務的詢問時表示，由於每個人的健康狀況各有不同，由有關的醫管局醫生按個別情況作出專業判斷，以確定病人的病情是否因沙士或沙士相關治療導致，從而斷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領取信託基金的援助，是較合適的安排。

17. 主席表示，當局應設立機制，讓病人可就醫生判斷其病情並不屬於因沙士或沙士相關治療導致的長遠後遺症時，可上訴反對有關決定。醫管局總監(專業事務及運作)回應時表示，不滿主診醫生決定的病人可向私家醫生徵詢另一意見，並要求當局覆檢有關個案。陳婉嫻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對於有需要接受醫管局醫療收費減免計劃以外治療的合資格病人，她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向他們發還醫療開支，例如針灸治療及服用中草藥的開支。此外，醫管局亦應確保高層行政人員的決定及承諾能向執行層面的員工清晰傳達，以便推行。

18.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迴避有關把發放恩恤金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已故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的訴求。在過往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及團體已一再提出此項訴求。她進一步表示，鑒於遊客到淘大花園E座參觀，對屬於沙士康復者的居民有負面的心理影響，因此當局須加強教育市民。陳議員亦希望，沙士疫情發生後出現的醫管局高層變動，不會影響該局對照顧在疫情期間曾作出無私貢獻而不幸感染沙士的專業醫護人員所作的承諾。

19.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在疫情出現初期制定控制疫情爆發的計劃，以致沙士疫情大規模爆發，政府當局應為此負上責任。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向疫情受害人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時不應過於嚴苛。郭議員隨後提出下列建議——

- (a) 向沙士康復者及“疑似”患者發放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50萬元上限，應予放寬；
- (b) 在決定是否向已故沙士病人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時，家屬經濟上是否依賴已故者不應是唯一的決定因素；
- (c) 信託基金的涵蓋範圍亦應包括已故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
- (d) 應向非醫管局僱員提供更多就業援助服務，以助他們找尋工作；及
- (e) 醫管局應設立機制，確保醫生不會使用不同的標準評估某項機能失調是否因沙士或沙士相關治療導致，而病人如有需要亦應獲提供機會徵詢另一意見。

20. 醫管局行政經理(專職醫療)回應時表示，沙士病人由有關的專科醫生照顧。為統一所有醫院的醫療評估標準，醫管局已成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協作小組，成員包括呼吸疾病專家及有關的專科醫生，負責定期檢討所有沙士病人在沙士疫情爆發後的病情和治療方案。病人除獲專科醫護照料外，亦可選擇接受家庭醫學專科醫生的跟進診治及護理。此外，沙士病人亦可隨時在適當時候要求徵詢另一意見。

21. 主席察悉，沙士病人是否登記接受家庭醫學專科醫生的跟進診治，純屬自願性質，他因而要求醫管局把所有沙士康復者及“疑似”患者轉介給家庭醫學專科醫生作跟進診治，因為沙士病人未必完全明白家庭醫學專科與其他專科的分別。主席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已登記接受家庭醫學專科醫生的跟進診治，並正領取信託基金提供的經濟援助的沙士病人數目。

政府當局

22. 醫管局行政經理(專職醫療)回應時表示，677名沙士病人已登記接受家庭醫學專科醫生診治。他會在會議後提供文件，載述主席所需的資料。至於沒有登記接受家庭醫學專科醫生診治的沙士病人，他承諾會把有關安排通知這些病人。

23. 李卓人議員提到醫管局向沙土工傷僱員作出的體恤安排，並表示醫管局不應要求僱員以他們在醫管局服務期間所得病假日數，扣減36個月法定限期後所放取的沙土工傷病假，因為醫管局有責任照顧這些員工。此舉會為日後的傳染病疫症(例如禽流感)開創不良的先例。李議員進一步質疑，為何這些僱員需參與重投工作計劃，方可接受醫管局的體恤安排。考慮到部分僱員可能仍然喪失工作能力以致未能重投工作，參與上述計劃與否應純屬自願性質，並應顧及僱員的健康狀況。

24. 醫管局總監(專業事務及運作)表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工傷僱員在36個月法定限期後，即不能享有有薪病假。為照顧工傷僱員，醫管局大會同意作出特殊的體恤安排，容許僱員在有需要時，利用他們在醫管局服務期間累積的一般病假日數，扣減法定限期後所放取的沙土工傷病假，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有關員工可繼續支取全薪或半薪(如適用)，直至所累積病假全數扣減為止。

25. 至於李議員提出的第二個問題，醫管局總監(專業事務及運作)指出，推出重投工作計劃的目的，是幫助工傷僱員加快康復步伐，以及建立重新工作的信心。工傷僱員不會被強制參與該計劃。他同意考慮未能重投工

作僱員的個別情況，並與他們就其他可行的安排進行磋商。

26. 鄭家富議員批評政府，一方面撥出2億4,000萬元籌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並投入超過10億元進行基本工程計劃，提升選定運動場地的設施及興建新的將軍澳運動場，以主辦該項活動，但對於向沙士康復者及“疑似”患者提供經濟援助以解其困境，卻吝嗇得很。鑒於信託基金目前只有2,300萬元的餘額，很快便會用罄，而現在仍有290名沙士病人及家屬需依靠該基金提供的援助，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作下列用途——

- (a) 放寬發放予每名沙士康復者及“疑似”患者的50萬元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上限；及
- (b) 向信託基金注入額外資金，以便向沙士病人提供長期援助。

27.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解釋，把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的上限定於50萬元，是假定許多病人會逐漸康復，不再需要援助。當局經考慮發放給現行個案的經濟援助數額後，預期信託基金可以再繼續運作1至2年。在此期間，當局沒有計劃提高50萬元的援助上限，如有需要，會另行考慮為信託基金注入額外資金。

28. 劉慧卿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呼籲，要求檢討醫管局向沙土工傷僱員作出的體恤病假安排。鑒於政府當局享有財政盈餘，而沙士受害人值得社會關心及支持，她亦支持委員的建議，放寬50萬元的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上限，以及為信託基金注入額外資金。她進一步建議，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繼續為沙士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動議議案。如有需要，衛生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可以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9. 應劉慧卿議員所請，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承諾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委員就信託基金的運作提出的意見。醫管局總監(專業事務及運作)同意跟進李慧虹女士的關注，並會在會議後提供文件，闡明類似個案的日後安排。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沙士的感染源頭複雜，很多沙士受害人，特別是非醫管局員工，難以向政府採取法律行動要求賠償。受害者即使得到法律援助進行賠償申索，在等候聆訊的數年間，仍須忍受經濟困境。為

向沙士病人提供更佳援助，他促請當局取消信託基金目前的審批限制，並向信託基金注入額外資金。何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為沙士康復者成立基金，性質類似為因肺塵埃沉着病失去工作能力者成立的基金。此外，醫管局不應要求沙土工傷僱員遵守某些條件，才給予工傷病假。他認為，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應該改變態度，以關懷的手法處理事情。

31. 梁國雄議員指出，沙士過後，政府撥出1億元贊助維港巨星匯重振經濟，又花費1億4,000萬元進行山頂的改善工程。他表示，醫護專業人員在對抗沙士疫情時表現出高度無私的奉獻精神，社會人士應該表揚他們盡忠職守的情操。梁議員認為，政府應為醫護制度未能應付沙士大規模爆發負責，他同時認為，每位受害人均應得到賠償。

32.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會上作出的回應未能釋除團體的疑慮。她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屆時應出席會議，回答委員提出的問題。她又表示不反對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進行辯論。

33. 社區組織協會彭鴻昌先生察悉，成立信託基金的原意是為沙士病人在某時限內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可以渡過難關。然而，從疫情出現至今已有3年，仍有290名病人需依賴信託基金的援助，顯示當局需全面檢討援助的模式。彭先生進一步表示，沙士病人不應因為沒有證據證明某些後遺症(例如視力欠佳)是因沙士或類固醇治療導致而須承擔治療費用。

34. 醫管局行政經理(專職醫療)表示，醫管局會在6個月期限屆滿前2個月覆檢沙士病人的紀錄，以便根據有關參數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領取援助。病人報稱的機能失調(例如“缺血性壞死”)問題若仍存在，他們可繼續領取經濟援助，無須接受進一步身體檢查。信託基金提供的經濟援助只會在病人已完全康復，沒有報稱的機能失調，才會停止發放。然而，這類病人會獲邀進行另一次身體檢查，以便有關方面更準確評估他們有否因沙士引起的其他相關機能失調。如屬後者情況，醫管局會致力在6個月期限屆滿前完成身體檢查的工作。

3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彈性安排，確保繼續向病人提供經濟援助，直至接獲醫療報告，指病人已完全康復，再沒有任何因沙士引起的機能失調。醫管局

行政經理(專職醫療)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醫管局已彈性處理有關個案。病人須再接受身體檢查的個案並不多。

36. 李卓人議員指出，在目前的制度下，沙士病人每6個月便須面對壓力，不知道是否仍然合資格繼續領取援助。政府當局應按個別情況，根據病人的病情決定醫療評估期，而非一律要求所有沙士病人每6個月進行一次醫療評估。至於向沙士病人提供的就業援助，李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截至2006年1月底，參與援助計劃的149名沙士康復者中，只有15名並非任職醫管局的沙士病人已恢復原來工作或已另覓新職。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聘用這些病人，填補醫管局或政府的職位空缺。

37. 醫管局總監(專業事務及運作)澄清，政府當局文件所指的149宗個案，包括參與兩項不同計劃的醫管局員工及非醫管局員工。參與醫管局綜合康復計劃的118名醫管局員工中，100名員工已經返回工作崗位，18名員工仍然接受該項計劃的培訓。至於非醫管局的員工，醫管局連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病人再培訓及就業服務”，31名參與該項服務的學員當中，15名已經恢復工作。

38.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李議員關於政府當局應考慮聘用沙士病人，填補政府職位空缺的建議時表示，所有求職者都會獲得平等的機會。此外，求職者可獲得全面的免費就業培訓及援助服務，幫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此等服務的對象亦包括沙士康復者。

39. 彭鴻昌先生表示，上文第5段提述的鄭先生個案，顯示政府目前的安排不足以釋除沙士病人及其家屬的疑慮，並會延長他們的傷痛。他隨後提出下列幾點意見——

- (a) 放寬向每名沙士康復者及“疑似”患者發放的50萬元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上限，不會對政府財政造成沉重負擔，因為現時發放給每名合資格沙士病人的經濟援助，每月平均只有3,000元；
- (b) 當局可以考慮邀請由社會人士為沙士受害人發起的賑災基金，捐款到信託基金；
- (c) 醫管局要求沙土工傷僱員在需要時參與重投工作計劃的條件，令僱員承受壓力；及
- (d) 醫管局提出的體恤安排，對假期餘額不多的沙土工傷僱員並不足夠，因為有關僱員在放取所有累積病假後，就不能再享有有薪病假。

議案

40. 梁國雄議員大約於下午4時33分提出議案，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向沙士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的支援，並解決預期信託基金將不敷應用的問題。

41. 主席指出，議案並非在原訂的會議時間內提出。根據《內務守則》第24A(f)條，在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得提出及處理新議案。因此，會議不能處理梁議員提出的議案。

42. 李卓人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較早時提出的建議，指鑒於政府當局對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反應消極，是次會議的主席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

43. 為使議員及政府官員能考慮有關向沙士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應共同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分配辯論時段予是次會議的主席，以便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議題動議辯論。李鳳英議員建議，3位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在會後考慮未來路向。主席同意。

(會後補註：福利事務委員會將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以便他在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議題動議議案辯論。)

44.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及醫管局考慮委員及團體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並以人道方式處理事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2日